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1000325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0547 號及其附件

主旨：變更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 旨揭境外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0547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之中文名稱，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公告，預計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 二、 基金名稱變更如下：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為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項變動係僅就基金中文名稱變動，基金之英文名稱則無更動。
- 三、 本次將不會對整體風險概況、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收費結構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基金現存之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四、 金管會核准函及基金名稱變更前後中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五、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16 許珮慈小姐及 02-6638-8172 陳宏萱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兼總經理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463_1_22174257184.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暨「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等2檔基金中文名稱為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月6日霸台字新字第111000106001號函及同年3月8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旨揭2檔基金更名之明細表如附件。

正本：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先生）



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等 2 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明細表

編號	變更後	變更前
1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霸菱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2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